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HSP/EB.2020/18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29 日，在线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 报告

报告员：John Chome 先生（马拉维）

###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是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人居署的第 73/239 号决议设立的。执行局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了续会。在该次会议上，执行局在其第 2019/4 号决定中确定了 2020 年各次会议的日期。随后，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发生变动，改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线举行。

### 二、 会议开幕

2. 人居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由主席 Daniel J. Carl 先生代表 William Lehmbor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开幕。主席概述了在线会议的礼宾安排，执行局一致通过了这些安排。

3. 以下人士致了开幕词：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女士；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主席 Martha Delgado Peralta 女士；肯尼亚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首席秘书 Charles Hinga Mwaura 先生。

4.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8 时 35 分休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0 分由主席 Daniel J. Carl 先生代表 William Lehmborg 先生（美国）宣布复会，以完成对议程项目 8 和 9 的审议。在续会上，执行局遵循了与会议第一部分相同的礼宾和工作安排。

### 三、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5. 执行局在临时议程（HSP/EB.2020/1/Rev.2）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0/1/Rev.2/Add.1）基础上经修正通过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 (c) 执行局特设工作组报告。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5.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审议使执行局能够在不召开现场会议时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决定草案。
7.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8.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 B. 第一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6. 执行局商定遵循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0/1/Rev.2/Add.1）附件三所载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执行局主席介绍了主席团建议的、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草案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分发。

#### C. 通过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7.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的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HSP/EB.1/12）。

#### D. 执行局特设工作组报告

8. 按照 2019 年 11 月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通过的决定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主席概述了工作组的工作。Julia Pataki 女士（罗马尼亚）介绍了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工作；Martin Gronda 先生（阿根廷）介绍了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Marta Eugenia Juarez Ruiz 女士（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介绍了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9. 执行局决定，关于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最后工作报告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提交，该工作组的任期也将在该次会议结束时届满。

## E. 出席情况

10. 人居署执行局下列 36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1.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厄立特里亚、芬兰、加纳、几内亚、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莫桑比克、缅甸、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国。
13. 下列观察员国也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

## 四、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4.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HSP/EB.2020/2）、执行主任介绍人居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最新情况的报告（HSP/EB.2020/2/Add.1）以及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人员配置的报告（HSP/EB.2020/3）。秘书处还编写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的总体最新情况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最新情况，这两份文件均载于会议室文件。
15. 执行主任就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有关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更多信息，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财务状况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主要财务信息、进一步使费用合理化的备选方案、人居署结构调整的现状以及在建立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喀麦隆、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美国。厄立特里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欧洲联盟、马来西亚代表也作了发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17.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报告（HSP/EB.2020/2、HSP/EB.2020/2/Add.1 和 HSP/EB.2020/3），以及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分别就此提供的最新情况。
18. 执行局还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概述进一步使费用合理化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19. 此外，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在人居署结构调整方面的持续努力。
20. 执行局还表示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以及按照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五、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21.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 2021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HSP/EB.2020/4）。
22. 执行主任就 2021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 COVID-19 应对计划的最新情况。秘书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23.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和美国。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24.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21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HSP/EB.2020/4）所述状况及相关讨论。
25. 执行局还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介绍的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 2020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和预算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6. 执行局建议，基金会 2021 年非专用预算在 558 万至 1 000 万美元之间更切合实际；请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敲定建议的预算，供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请执行主任考虑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编制 2021 年工作方案。

## 六、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7. 在该项目下，执行局审议了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关于通过人居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28. 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HSP/EB.2020/13）；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HSP/EB.2020/13/Add.1）；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审查进程的执行工作的概念说明（HSP/EB.2020/13/Add.2）。
29. 执行主任就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作了发言。秘书处代表就这一事项介绍了进一步信息。
30. 介绍完毕后，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和肯尼亚。秘鲁代表也作了发言。
31.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HSP/EB.2020/13）和执行主任就此提供的最新情况。

32.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报告（HSP/EB.2020/13/Add.1），并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通报战略草案编制的最新情况。

33.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对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审查进程的执行工作的概念说明（HSP/EB.2020/13/Add.2）的介绍。

## **七、 审议使执行局能够在不召开现场会议时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决定草案**

34. 在介绍该项目时，执行主任提请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旨在使执行局能够在无法召开面对面会议时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

35. 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就此事项作了发言：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国。

3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执行局在不召开会议时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第 2020/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八、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37. 执行主任介绍了该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执行局会议各种备选方案所涉经费问题。

38. 执行局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这三天举行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39. 执行局随后审议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就此事项作了发言：中国、法国、肯尼亚和塞内加尔。

40. 执行局经修正通过了关于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第 2020/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41. 执行局商定，鉴于有些议程项目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尚未审议，因而需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进行审议，针对这些议程项目，不反对秘书处使用已为执行局编写的文件，但届时需以增编形式提供最新情况。

## **九、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42.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提请注意经修订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0/1/Rev.2/Add.1）附件二，即执行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并针对本次会议将选出的 2020-2021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具体说明了各区域组被提名人。

43. 亚太国家组提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担任主席团主席，美国代表对此表示反对。

44. 下列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就此事项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国。高级法律干事就此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

45. 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续会上，执行局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了 2020-2021 年任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智利

埃及

法国

报告员： 塞尔维亚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此事项作了发言。

## 十、 其他事项

47. 2020年7月29日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会议续会上，非洲联盟委员会政治事务专员 Minata Samate Cessouma 女士、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共同主席 Mohamed Siraj Sait 先生和人居专业人员论坛主席 Mona Rady 女士作了发言。

## 十一、 会议闭幕

48. 执行局决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休会，并在2020年7月底前指定的日期复会，以选举2020-2021年期间的执行局主席团。执行局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主席团成员。如果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选举应按照议事规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执行局还决定，秘书处在与主席团协商后，应将选举日期通知执行局。

49. 主席于2020年6月29日晚上8时35分宣布休会。

50. 在2020年7月29日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会议续会上，人居署执行主任致了闭幕词。

51. 主席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45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

### 执行局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決定

#### 第 2020/1 号决定：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执行局在不召开会议时以默许程序通过决定

执行局

1.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状况，以及作为遏制疫情蔓延的预防措施，限制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的建议；

2. 表示注意到联大 2020 年 3 月 27 日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联大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74/544 号决定；

3. 回顾联大第 74/544 号决定授权联大主席在他认为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无法召开联大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与总务委员会协商后，通过至少 72 小时的默许程序向所有会员国分发联大决定草案；并决定若无人提出异议，则认为该决定已获通过，联大应在情况允许停止预防措施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

4. 表示注意到根据联大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审议决定/决议草案的分步流程<sup>1</sup>；

5. 又表示注意到联大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 74/555 号决定，其中联大决定其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将继续有效，联大各附属机构可适用第 74/544 号决定规定的程序；

6. 决定：

(a) 执行局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后，可按照默许程序将执行局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草案分发给执行局所有成员国，至少为其预留三个工作日的时间作出答复。秘书处还可提供一份情况说明，随主席的正式函文一并发出；

(b) 执行局主席的正式函文应包含决定草案案文，并说明执行局成员国对决定草案提出反对的具体截止时间。此外，必要时，函文还应包括秘书处提供的分发函文时已有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信息；

(c) 如果无人提出异议，该决定将被视为通过。主席应分发一份确认决定通过的信函，执行局应在现场或在线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该决定。执行局成员国可提交对投票或立场的书面解释，不妨碍其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享有的权利；

(d) 只要有一个执行局成员国正式反对该决定草案，则认为该决定草案未获通过。如果主席希望启动另一轮默许程序以分发经修正或修订的草案，则应适用本决定第 6(a)段所述与分发初稿相同的程序；

---

<sup>1</sup> 根据联大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审议决定/决议草案的分步流程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www.un.org/pga/74/wp-content/uploads/sites/99/2020/04/Updated-Rev-marked-2-Procedure-for-decision-via-silence-procedure.pdf>。

(e) 本决定规定的程序不妨碍将在在线会议或面对面会议上审议的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审议程序；

(f) 根据默许程序通过执行局决定的程序将一直有效，直至本决定通过后召开的下一次面对面执行局会议为止。

## **第 2020/1 号决定附件**

### **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以及提交反对意见的程序**

在执行局网页上发布执行局主席的正式函文，同时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决定草案。

执行局成员国可解释其立场，这不妨碍各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在执行局会议上解释其立场的权利。具体做法如下：默许程序结束后两周内收到的解释立场声明电子版将发布到执行局网页上。应向理事机构秘书发送电子邮件，附上立场解释，并在主题行注明相关决定/决议草案的标题，邮件应发送至 [unhabitat-sgb@un.org](mailto:unhabitat-sgb@un.org)。

若执行局成员国希望正式反对某项决定草案，可向执行局主席发送信函或普通照会，以正式表达反对意见。此类信函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理事机构秘书（[unhabitat-sgb@un.org](mailto:unhabitat-sgb@un.org)），邮件主题行应注明相关决定/决议草案的标题。

若收到关于通过某项决定/决议草案的任何异议，执行局主席应分发信函，通知成员国存在异议。若需启动另一轮默许程序以分发修订草案，应适用与分发初稿相同的程序。



## 第 2020/2 号决定：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执行局

1. 通过人居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工作报告<sup>2</sup>；
2. 决定其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为期三天；
3. 又决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c)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a) 收到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 (b) 更新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最后报告的情况，介绍正在进行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评价的情况；
    - (c)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 (一) 问责制框架；
      - (二) 财务计划；
      - (三) 成果管理制政策；
      - (四) 成果框架；
      - (五) 伙伴关系战略，包括人居署促进私营部门和非政府伙伴的参与；
      - (六) 扩大影响传播战略；
      - (七) 资源调动战略和投资基金的审查。
  5. 介绍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 介绍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7. 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8. 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sup>2</sup> HSP/EB/1/12。

9.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10.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1.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12. 介绍能力建设战略的发展情况。
  13. 2020年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14. 其他事项。
  15. 会议闭幕。
-